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

原告與被告聚磬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9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